

凤阳县大庙镇人民政府采购台式电脑合同

供方：安徽凤阳宇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FY-Y20251010001

签订地点：凤阳县大庙镇

需方：凤阳县大庙镇人民政府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第一条：标的、数量、价款等

标的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紫光国产电脑	兆芯 KX-U6780A	台	1	4800	4800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小写)		肆仟捌佰元整(¥4800.00)			

第二条：质量标准：按厂家质量标准要求标配。

第三条：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需方需使用供方提供的耗材及配件，厂家质保。

第四条：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标配；标配外物件供方可代为采购。

第五条：交(提)货时间、方式及地点：5天内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完毕。

第六条：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由需方现场检验验收；如有异议，当时书面提出；无异议，则需方签字认可后为验收合格。

第七条：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供方提供发票，需方在7日内付款至供方指定帐户。

第八条：违约责任：按《经济合同法》办。

第九条：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2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需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2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；供需双方各执一份。

需方(盖章):

地址：凤阳县大庙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

供方(盖章):

地址：凤阳县府城镇广和坊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：18955068325